

第一題：(50分)

台美雙方於2009年10月22日簽訂進口牛肉議定書，後立法院於2010年1月5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修正條文，明文禁止進口「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以致原本依上述議定書得以進口之美國牛的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六個高風險部位，因此不得進口。假設：

- (一) 官員A表示：台美牛肉議定書屬於國際條約，其地位高於國內法律，我國仍應優先執行台美牛肉議定書，以免違反國際法義務。立法委員B認為：國內法律高於台美牛肉議定書，政府不得開放上述六個高風險部份產製品之進口。(20分)
- (二) 監察委員C主張：美牛協議之內容只對美方片面有利，本就屬於不平等條約；現在立法院又修法限制，外交部門應該據以主張不受協議拘束，要求美方重新談判，另行簽訂公平合理的協議。美國官員D表示：台美牛肉議定書仍屬完全有效之國際協議，雙方都同受拘束，並應切實履行。台灣方面如片面毀約，將有嚴重後果，包括可能的貿易制裁。(30分)

請從國際法觀點分析上述(一)及(二)各自的雙方主張所涉及的國際法爭點(可能都不只一點)，並表示你的看法。

第二題：(50分)

T國與C國兩國間關係向來緊張，為因應C國日益擴張之海上勢力，T國於2009年底宣布：在2010年1月5日至15日期間，將於T國東部特定之領海內進行軍事演習，在該段期間內，禁止任何國家之船艦通過該部分領海海域。C國對T國之宣布，並未有所反應，然2010年1月8日演習期間，T國海軍發現該領海水面下，出現「不明物體」，請問：

- (一) 根據《海洋法公約》，T國有無權利在和平時期禁止他國船舶於其領海內之「無害通行權」？倘T國有此權利，則該權利之構成要件為何？(15%)
- (二) 在和平時期，於本國領海內所發現之水下不明物體，如T國經初步判讀是大型金屬物體，發現該物體有固定航速與航向，可能是C國之潛艇，前來探測軍事演習之相關資料，請問在《海洋法公約》規範下，T國依國際法應如何處理？(15%)
- (三) 承上述第(二)子題，若事件發生在軍事演習期間，T國不僅宣布禁止他國船舶無害通行，更進一步宣布該海域為「海上軍事驅逐區」，則請問根據國際法，T國有無權利作此宣布？T國應如何處理該不明水下物體，較為妥適？(20%)